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43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43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泰维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43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维置业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泰维置业另一参股股东汇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事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福建中维与陕国投签署的编号 1733007-01 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1733007-02 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编号 1733007-03 的《还款协议》、编号 1733007-04、1733007-05、1733007-06 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公司同意为福建中维履行合同项下按期偿还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中所涉及担保权限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双方协商，公司同意与陕国投就编号 1733007-03 的《还款协议》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还款协议中的 1.78 亿剩余未支付债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率进行调整。还款协议其他条款，以及本次融资涉及的其他协议均保持不变。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公司本次合作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函件。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